

检察助力高龄津贴精准发放

本报讯(记者 闫利民 刘琪 通讯员 乌妮尔)今年5月,呼伦贝尔市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对大数据平台获取的信息进行比对发现,陈巴尔虎旗巴彦库仁镇死亡人员周某某、吴某某家属在其二人去世后继续领取高龄津贴。公益诉讼检察部将这一线索转交至陈巴尔虎旗人民检察院。陈巴尔虎旗检察院随即展开调查。

据陈巴尔虎旗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主任高秀珍介绍:“经初步调查发现,周某某和吴某某均在2021年去世,死者家属未按照《内蒙古自治区高龄津贴补助资金管理

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主动申报停领高龄津贴,存在冒领高龄津贴侵害国家利益的情形。同时,相关部门未能及时发现和纠正有关问题,可能存在怠于履行法定职责情形。”

随后,陈巴尔虎旗检察院对该线索进行立案调查,同时与相关部门就该案进行磋商,解决如何严格把握高龄津贴审批发放问题。经过双方磋商,最终形成磋商意见:相关部门对吴某某、周某某亲属的冒领行为进一步核实,确定冒领金额,陈巴尔虎旗检察院协助相关部门对发放高龄津贴的银行卡内存款余额进行调查。

前不久,被冒领的高龄津贴5300元被成功追回并上缴财政。同时,相关部门在公众号发布高龄津贴申领发放程序,并向社会公布举报监督电话,精准把控高龄津贴的审核、发放,强化职能部门与社会的共同监督,把国家的惠民政策落实好、执行好。

“家家有老人,人人都会老,我们将立足检察职能,发挥‘数字检察’精准性、高效性的作用,让每一个老年人老有所依、老有所养,让群众更加全面真切地感受到国家的高龄津贴制度给予老年人的关心与爱护。”高秀珍感慨道。

构建多元调处平台 快捷有效化解纠纷

包头讯 近年来,包头市青山区积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全力推动“一站式”矛盾调处平台在功能上优化、服务上升级、质效上提升,使得居民群众在遇到纠纷时能够得到更加快速和有效的解决。

青山区秉持系统治理思维,全方位整合区域内各类资源,精心打造协同高效的治理体系。通过合理规划综治中心功能布局,推动信访接待、诉讼服务、检察服务等多中心入驻,为群众提供“一站式”便捷服务,显著提升服务效能。在协调联动层面,围绕关键指标,深化政法系统协作,建立访调、诉调、公调、检调“四项对接”机制,完善19条中心制度机制,保障矛盾纠纷调处无缝衔接。

青山区充分发挥法治在矛盾纠纷化解中的引领与规范作用,推动调解工作依法依规开展。积极培育专业调解队伍,邀请法学专家、法律从业者参与,定期开展专业培训,不断提升调解员依法调解能力;创新法律服务供给模式,升级“无人律所”平台,优化“法治青山”微信小程序,实现法律服务全天候不间断。群众借助自助设备,可享受免费法律咨询、立案查询等服务,真正实现“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青山区积极探索多元化解矛盾纠纷新方式,不断丰富治理手段。一方面,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衔接机制,加强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建设,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在矛盾化解中的协同作用;另一方面,拓宽诉求表达渠道,设立各类调解室,推行“一体化作战”模式,构建多层次、宽领域的矛盾纠纷化解网络。通过打造“老王说点事”“慢调司理调解室”等特色调解品牌,将调解服务延伸至群众身边,切实提升群众满意度与获得感。

(李燕)

宣传讲解法律法规 共同参与扫黑除恶

阿里河讯 近日,内蒙古大兴安岭森林公安局大杨树分局生态环境保护和刑事侦查大队组织民警深入辖区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宣传活动。

活动中,民警通过发放宣传资料、现场答疑等形式,向现场群众详细阐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的立法目的和相关内容,深入剖析了黑恶势力的基本特征、常见作案手段,并讲授了预防有组织犯罪的实用方法。同时,鼓励群众坚决抵制违法犯罪行为,主动参与到扫黑除恶斗争中来,共同维护平安稳定和谐的社会环境。

此次宣传活动,不仅加深了群众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的认识与理解,还充分调动了广大群众参与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的积极性,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董思彬)

共筑消防安全防线



为进一步提升社会消防安全宣传效果,近日,阿拉善盟消防救援支队邀请行业部门、重点单位人员、学校师生参观科普教育基地、消防队站,开展消防知识宣传活动。同时,该支队走进各企事业单位、学校、社区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培训和应急疏散演练,提升各行业抵御火灾能力和防火自救水平,共同筑牢消防安全防线。

高静摄

深入旅游包车企业

鄂尔多斯讯 12月10日,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康巴什区大队联合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康巴什区分中心深入旅游包车企业康之福商贸有限公司开展安全检查,全面加强源头管理,筑牢道路交通安全防线。

检查组重点对客运车辆合规性、驾驶员从业资格、包车合同真实性、线路牌与批准线路一致性等方面进行检查,同时对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安全制度措施建立、应急预案及演练等情况进行详细检查并予以现场指导。检查组强调,企业要夯实主体责任,加强定位系统动态监控管理,杜绝超速、超员、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加强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及培训,强化车辆日常例

强化心理健康教育

本报讯(记者 李亮 通讯员 刘勇)近日,自治区公安厅监管总队组织举办了全区公安监管场所心理健康辅导讲座,旨在帮助公安监管场所工作人员及被监管人员增强心理健康意识,掌握有效的心理调适方法,提升心理抗压能力,推动监所法治文明建设。讲座结束后,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东胜分局监管大队组织民警学习并进行了讨论。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东胜分局监管大队

加强巡防管控

大沁他拉讯 为确保管内线路平安畅通,奈曼车站派出所始终坚持“派出所主防”理念,不断优化防范模式,加强巡防管控,全力维护辖区稳定。

工作中,该所以辖区132公里开放线路和治安复杂区域为重点,开展高密度、全覆盖式巡防,持续提高见警率、管事率,巩

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例保工作。在随后召开的第四季度安全生产例会上,企业负责人汇报了第四季度运营及安全生产工作情况,与检查组共同分析问题并探讨下一阶段工作。

今年以来,康巴什区大队强化与公安、市场监管、文旅等部门的联动联动,在重点时段、重点区域多次开展协同查处,形成对旅游包车违法违规运营行为的高压打击态势,倒逼企业压紧压实安全主体责任,提升企业守法意识。

(马美荣)



推动法治文明建设

负责人指出,大队将以此次心理健康辅导讲座为契机,做实各项公安实训工作,突出实战实用实效,扎实开展民警素质能力提升专项行动,有计划、有安排地开展好教育培训相关工作,以各类比武竞赛和警体活动为载体,缓解工作压力,同时加强心理健康辅导教育工作,加强被监管人员心理健康疏导,完善心理矫治措施、设施,进一步稳定监所秩序,打造法治文明监所。

维护辖区稳定

固守护平安的第一道防线,并将常态化巡控与隐患排查、机车添乘、应急处置、服务群众等工作有机结合。同时,通过“线上+线下”多种形式,积极宣传反诈、爱路护路等法律知识,提高群众的法治意识,共同筑牢安全防线。

(高玉磊)

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供给 满足人民群众法治需求

包头讯 今年以来,包头市白云矿区司法局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从优化公共法律服务供给上持续发力,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的法律服务需求。

一是构建公共法律服务平台。该局打造通阳道街道、矿山路街道、产业园公共法律服务站、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形成公共法律服务“一中心三站四室”的体系格局。同时,整合实体平台、网络平台、话务平台,实现公共法律服务各类咨询、业务在网上一体化办理。

二是发挥法律援助保障作用。该局深入宝山矿业、稀土广场、惠德养老院、易至物流产业园,重点对法律援助法、援调对接、刑事起诉阶段全覆盖等内容进行宣传。加强重点人群法律援助工作,建立婚姻家庭指导中心法律援助工作站、残障人士法律援助工作站,并大力开展审查起诉阶段律师辩护全覆盖工作。

三是提升基层公共法律服务质效。该局深入开展一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实现社区法律顾问全覆盖,最大限度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目前,已调处各类矛盾纠纷420件,办理公证案件42件,有效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

(白云矿区司法局供稿)

搬迁新址升级改造 法治惠民全面提升

包头讯 近日,包头市昆都仑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完成升级改造,搬迁至昆都仑区市民大厅七号楼东侧。升级改造后,昆都仑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将以更良好的环境、更优质的服务、更专业的力量为广大群众提供更加优质便捷、智能普惠的公共法律服务。

该中心设置了法律援助、律师咨询、公证办理等综合性服务窗口,每个窗口专岗专职,对应承办相关业务。同时,加强与矛盾纠纷调处中心的协作,推进援调对接工作开展,减轻群众诉累。

该中心围绕科技赋能,以“互联网+”手段拓宽公共法律服务渠道,在大厅设置了电子查询屏、智能普法机器人以及“无人律所”,为居民提供法律法规查询、法律文书模板查找、律师远程连线咨询等多种服务。

为提升法律服务质量,该中心还选派综合素质好、服务意识和业务能力强的工作人员、律师、公证员进驻窗口办公,着力打造一支“服务优质、接待温情”的法律服务队伍。在法律援助中心窗口设置“党员示范岗”,主动戴党徽、亮身份、树形象、作表率,以实际行动践行为人民服务的初心和使命。

通过打造高质量公共法律服务阵地,配备高标准公共法律服务设施,昆都仑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不断升级“硬设施”,优化“软服务”,践行为民、便民、利民服务宗旨,擦亮“司法为民”金字招牌。

强化党风廉政建设 筑牢廉洁自律防线

包头讯 近年来,包头市青山区社区矫正管理大队紧紧围绕党风廉政建设的总体要求,将廉政建设贯穿于社区矫正工作的各个环节,致力于打造一支清正廉洁、执法公正的队伍。

该大队将党风廉政教育纳入日常学习计划,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论述、党纪国法以及上级有关廉政工作的文件精神,引导全体社区矫正工作人员深刻认识廉政建设的重要性,增强纪律意识与规矩意识。

该大队通过梳理社区矫正工作各个环节,明确廉政风险点。同时畅通群众监督渠道,设置举报信箱、公开举报电话,主动接受社区矫正对象及其家属、社会各界监督。

该大队组织全体工作人员签订《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记录表》《家庭助廉承诺书》,明确个人在党风廉政方面的责任与义务。此外,该大队领导与工作人员开展一对一廉政谈话,了解思想动态、工作生活情况,及时发现潜在的廉政问题苗头,做到早提醒、早纠正。

(康乐)